



机构简介

百年武大

院系风采

研究生院概况

招生工作组概况

位置: 首页 >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26日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一) 2021年经济与管理学院一般计划招生指标共70人，其中已招硕博连读生20人，全日制非定向类招生指标为50人。各专业招生人数详见招生目录<https://gs.whu.edu.cn/info/1150/7618.htm>

(二) 优秀人才计划(非全日制定向类)招生指标详见学校研究生院博士招生栏目<https://gs.whu.edu.cn/zsxx/bszs.htm>

(三) 专项计划招生指标详见学校研究生院博士招生栏目<https://gs.whu.edu.cn/zsxx/bszs.htm>

二、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整体工作；负责制订学院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成考核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确定候选人名单、初录名单，对候选人及初录名单负责；负责信息公开及公示工作，对公示内容负责；受理各类申诉，完成调查与处理、反馈工作；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要求，指导和协调疫情防控安全工作等。

(二)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疫情防控小组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证现场工作人员的防护安全和环境卫生安全。

(三) 招生程序主要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专业课程笔试、提交材料、确定候选人、现场确认、综合考核与录取。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申请者在2020年11月21日—12月14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含2021年9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学院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学院将在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准考

名单。考生可于2021年1月3日以后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选拔、对口支援计划除外）：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B类及B类以上英文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期刊分类和名录见《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级方案》

（<http://ems.whu.edu.cn/info/1597/10046.htm>）。

2. 雅思（IELTS）成绩7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10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20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2020年12月14日）向经济与管理学院邮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英文期刊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和论文全文），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2021年博士外语免试申请表见附件1）

考生免试申请材料的接收事宜：请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寄送，以确保安全及时。快递上请注明“2021年博士研究生免试申请材料”。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B134，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7-68753185。

五、专业课程考试

（一）申请免除专业课程笔试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除专业课程笔试，通过资格审核、材料评估和外语水平考试后直接进入备选候选人。具体条件如下：

1、课程学习条件。考生必须已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公共课、通开课和专业必修课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对于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的报考者，其公共课、通开课和专业必修课考核成绩可以放宽到2/3课程在B及以上。

2、科研条件。考生有作为重要成员参与纵向或横向科学研究的经历（须提供课题负责人出具的证明），且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后第一作者身份已经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奖励期刊（包括中文奖励期刊、B类及B类以上英文期刊）发表论文（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至少1篇，期刊分类和名录见《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级方案》

（<http://ems.whu.edu.cn/info/1597/10046.htm>），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后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等级的奖励。

上述项目和成果材料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各项材料以原件为凭。

3、考生研究生原就读专业应属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四个一级学科中的专业。若考生研究生原就读专业属于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四个一级学科中的专业之外的专业（此类考生以下简称为“跨学科门类考生”），则与其他考生一样，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课程笔试和相应的考核。

4、报考类别必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

5、考生本科和研究生学习期间各学段就读学校至少属于境内高水平大学或者境外知名高校。

申请专业课程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2020年12月14日）向学院邮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英文期刊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和论文全文），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专业课程，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2021年博士专业课程免试申请表见附件2）

考生免试申请材料的接收事宜：请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寄送，以确保安全及时。快递上请注明“2021年博士研究生免试申请材料”。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B134，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7-68753185。

（二）专业课程笔试安排

其他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课程笔试。专业课程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水平和科研素质。专业课程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1、考试时间：2021年3月20日（暂定）下午14：00-17：00。具体请见2021年3月20日前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2、考试地点：具体请见2021年3月20日前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3、考试科目。按二级学科专业进行专业课程笔试，每个二级学科专业课程笔试考试科目为1门。考试内容必须涵盖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各学科专业课程笔试具体考试科目见表1。

表1各学科专业课程笔试考试科目表

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考试科目
020101政治经济学	020101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理论
020102经济思想史	020102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理论和经济思想专题研究
020104西方经济学	020104西方经济学（宏观微观经济学）与发展经济学
020105世界经济	020105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
020106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6经济发展理论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202区域经济学	020202经济学综合知识和区域经济学理论与政策
020203财政学	020203经济学基本理论与财政学
020204金融学	020204宏观经济学和金融理论与实践
020205产业经济学	020205现代经济学与产业经济学
020209数量经济	020209计量经济学与宏观微观经济

学	济分析
0202Z1金融工程	0202Z1宏微观经济学与金融工程研究
0202Z2保险学	0202Z2现代经济理论与保险理论
027000统计学	027000统计理论与经济学方法
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管理学与运筹学
120201会计学	120201管理学与会计理论（含微观经济学）
120202企业管理	120202管理学理论基础与企业管理综合
120204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经济管理理论与管理科学
1202Z1人力资源管理	1202Z1组织理论与管理研究方法
1202Z2市场营销	1202Z2管理学理论与市场营销理论

4、考试方式为笔试。专业课程考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为150分。

5、成绩公布：考生可在学院网站查询本人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复查。学院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查，并向申请人公布复查结果，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六、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2021年3月22日—3月28日期间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后寄到学院。材料内容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申请材料的接收事宜：请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寄送，以确保安全及时。快递上请注明“2021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材料”。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B134，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7-68753185。

七、确定候选人

学院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数和学校比例规定（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划定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及专业课程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方有资格作为备选候选人。（获准免除专业课程笔者，专业课程笔试成绩按135分计；免除外语水平考试者，外语成绩按80分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时间：2021年4月—5月，具体请见学院网站通知公告。地点：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综合考核内容、形式与成绩计算

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织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各学科专业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采取面试形式，主要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核内容

（1）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3）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2. 综合考核形式

（1）外语水平考核。现场进行口语和听力测试，结合候选人学习和学术背景、科研成果给出综合评分。

（2）学术素养考核。候选人以PPT形式向专家考核组汇报学习和学术研究背景、学术研究成果等，陈述对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以及学习和研究计划（同时提供打印稿）（陈述时间15分钟以内）。考核专家组根据候选人的陈述和学习、学术研究背景给出综合评分。

（3）培养潜质考核。采取现场抽题回答问题和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的方式，考核专家组根据候选人对问题的回答和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对候选人的培养潜质给出综合评分。

3. 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各部分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按学术素养40%，外语水平20%，培养潜质40%的比例确定。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 学术素养 × 40% + 外语水平 × 20% + 培养潜质 × 40%。

综合考核应充分，并包含学术道德、思想品德考察。候选人参与直接测试的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60分钟/人。考核测试过程应做好记录，直接测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形成考试档案保存。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详见招生目录<https://gs.whu.edu.cn/info/1150/7618.htm>

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详见招生目录<https://gs.whu.edu.cn/info/1150/7618.htm>

若有不清楚者，可咨询学院博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

九、录取

(一) 分配给每个导师的招生指标总数包括导师通过硕博连读等形式招收的2021年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人数。

(二) 除优秀人才计划和专项计划外，我院已公布的招生计划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考生。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十、 其他事项

有关招生专业目录、导师及学院联系方式、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信息，将及时在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210.42.121.116/wdyz/>)或研究生院主页(网址：<https://gs.whu.edu.cn/>)上公布，并请考生注意查询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http://ems.whu.edu.cn/>)相关内容。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027-68753185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1月26日